

SOUTHERN ENERG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3

2018

年報



目錄

2	釋義
4	公司簡介
5	公司資料
7	主席報告
8	財務摘要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3	五年財務概要
104	礦業設施摘要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安朗向斜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市赫章縣附近的煤礦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成立目的載於其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Lavender Row Limited、Dai Ling 女士及徐波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貴州優能」	指	貴州優能(集團)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拉蘇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市赫章縣拉蘇村附近的煤礦，由貴州優能全資擁有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羅州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市赫章縣羅州鄉的煤礦，由貴州優能全資擁有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能清潔能源」	指	貴州南能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50%由本公司擁有及50%由南方電網綜合能源貴州有限公司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之提名委員會，成立目的載於其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之薪酬委員會，成立目的載於其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梯子岩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市大方縣黃泥鄉附近的煤礦，由貴州優能全資擁有
「優能固力」	指	貴州優能固力礦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優銀投資」	指	貴州優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優能五洲」	指	貴州優能五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威奢煤礦」	指	一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畢節市赫章縣威奢鄉附近的煤礦，由貴州優能全資擁有

我們是中國貴州省的無煙煤生產商。我們從事開採及銷售無煙煤。我們擁有的稀有無煙煤資源具備高熱值、低硫分及低灰分等特徵。我們的絕大部分煤炭產品適合用作化工煤及噴吹煤，以及深加工附加值應用，如優質活性炭。我們是貴州省獲准從事煤礦收購及經營的合資格兼併重組主體中的其中一家。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目前擁有四個地下無煙煤礦，其中三個已開始商業生產，分別為威奢煤礦、拉蘇煤礦及羅州煤礦，餘下一個梯子岩煤礦正在開發中。我們亦獲取了安朗向斜煤礦的採礦權。我們近年來之所以發展平穩，主要是由於成功對煤礦進行了技術升級，令產能保持穩定。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越先生
肖志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承林先生
蔡穎恒先生
李卓然先生
府磊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府磊先生(主席)
蔣承林先生
蔡穎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穎恒先生(主席)
徐波先生
李卓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徐波先生(主席)
蔡穎恒先生
李卓然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偉哲先生
甘美霞女士 (FCS (PE), FCIS)

授權代表

徐波先生
甘美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南明區新華路
富中國際廣場31樓

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本公司網址

www.nfny.hk

股份編號

1573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7 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 77 號

華茂中心 3 號寫字樓 34 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貴陽分行

中國

貴州省貴陽市

雲岩區延安中路 20 號

中國農業銀行貴州分行

赫章縣支行

中國

貴州省畢節市

城關鎮前河路 654 號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八年是本公司平穩發展的一年。首先，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在能源行業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能源供給保障能力持續增強，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八年煤炭開採和洗選業產能利用率為70.6%，比上年提高2.4個百分點，表明消費結構顯著優化，能耗水平穩步降低，行業發展效益明顯提高，進一步鞏固發展了穩中向好、穩中提質的良好態勢。其次，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使得煤炭產業結構持續優化，原煤生產持續回升。隨著完善煤炭產能置換加快優質產能釋放等政策的持續推進，原煤生產逐步恢復，二零一八年全年產量35.5億噸，比二零一七年增長5.2%，增速比上年加快2.0個百分點。再者，行業的增長也體現在原煤進口的穩定增長上，根據海關總署數據，二零一八年原煤進口2.8億噸，比上年增長3.9%。此外，二零一八年在全國範圍內退出了超過1.5億噸的落後產能，使得煤炭行業供需關係更加優化，年內煤產品價格變動趨於平穩。

於二零一八年，儘管受政策影響，本公司原煤銷售量有所增加，但仍然維持了比較穩定的業績表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計生產107.2萬噸煤產品，取得收入為人民幣641百萬元，毛利人民幣337百萬元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206.3百萬元。

綜上所述，國家經濟增長較為穩定，宏觀政策也有利於推動煤炭行業良性的發展，使得行業逐步進入平穩的狀態。加之本公司利用獲准從事煤礦收購及經營的兼併重組主體資格收購了優質的無煙煤資源，使得本公司優質無煙煤資源佔有量增加，保證了產品在市場中的競爭力，擴大運營規模及提升市場地位，使得本公司可以保持業績有持續穩定的表現。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借此機會向我們的全部客戶，業務夥伴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支持和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本人由衷的感謝各董事及員工繼續對本公司所做出的努力與貢獻。

承董事會命

徐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期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41,191	642,432
除稅前溢利	284,359	313,299
所得稅開支	(78,041)	(83,2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6,318	230,074

資產、負債及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631,628	1,561,113
總負債	441,811	577,614
	1,189,817	983,49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編製，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市場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八年，中國宏觀經濟保持中高速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6.6%。分季度看，連續16個季度的增速運行在6.4%至7.0%區間，經濟運行穩定性和韌性明顯增強。6.6%的經濟增速位居世界前五大經濟體之首，對世界經濟增長貢獻率在30%左右，仍是世界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二零一八年經濟總量亦有明顯增長，全年國內生產總值首次突破90萬億元，達到900,309億元，比二零一七年經濟總量增加了10萬億元。分產業來看，第一產業增加值64,734億元，增長3.5%；第二產業增加值366,001億元，增長5.8%；第三產業增加值469,575億元，增長7.6%。

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在能源行業的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煤炭行業整體步入平穩狀態，產能利用率、原煤產量、煤炭進口總量及淘汰落後產能總量均有提升。根據國家統計局及海關總署的數據，二零一八年煤炭開採和洗選業產能利用率為70.6%，比上年提高2.4個百分點；原煤二零一八年全年產量3.55億噸，比二零一七年增長5.2%；二零一八年原煤進口2.8億噸，比上年增長3.9%。此外，二零一八年在全國範圍內退出了超過1.5億噸的落後產能，而貴州省共退出煤礦74處、產能每年1,038萬噸，超額完成去產能任務。煤炭行業不斷深化的改革使得行業總體供需關係持續優化，年內煤產品價格變動較去年趨於平穩。煤炭下游產業也有明顯的結構優化。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一八年全年鋼鐵行業退出落後產能超過3,000萬噸，全年生產鋼材110,551.7萬噸，較二零一七年增長了5.6%。

於二零一八年，儘管受政策影響，本公司原煤銷售量有所增加，但仍然維持了比較穩定的業績表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計生產1,073,000噸煤產品，其中包括大塊煤9萬噸、中塊煤8.5萬噸、丁煤22.7萬噸、面煤16.5萬噸及原煤50.6萬噸，取得收入為人民幣641.2百萬元，毛利為人民幣336.8百萬元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206.3百萬元。

本集團下屬的三座生產煤礦，威奢煤礦、羅州煤礦及拉蘇煤礦受政策因素影響增加了原煤銷售的數量，使得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產量雖較二零一七年有所增加，但因為原煤銷售佔比增加，收入相應有所減少。由於本年度銷售成本增加，及因政策原因，電煤銷售佔比上升，導致相應銷售均價降低，使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的綜合純利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有所減少。

綜上所述，中國宏觀經濟持續的增長，中國政府在煤炭行業及其下游產業不斷深化改革，使得煤炭行業整體可以在較長一段時間內呈現平穩發展的狀態。在有利的宏觀的經濟及政策環境下，可以使本公司保持較為穩定的業績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641.2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642.4 百萬元減少人民幣 1.2 百萬元，跌幅約為 0.2%。收益的減少主要歸因於政策原因，電煤銷售佔比上升，導致銷售均價下降。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73.2 百萬元增加 11.4% 至報告期內約人民幣 304.4 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平均工資增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每噸銷售成本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人民幣 263 元，而報告期間為每噸人民幣 284 元。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每噸無煙煤平均銷售成本詳情：

每噸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元／噸
員工成本	122	109
物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85	76
折舊及攤銷	32	33
稅金及附加費	40	41
恢復及環境成本	—	1
其他	5	3
總計	284	263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各項，報告期內毛利約為人民幣 336.8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69.2 百萬元減少 8.8%。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7.5% 減至報告期內約 52.5%。減幅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 3.7 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3.3 百萬元增加人民幣 0.4 百萬元，增幅約為 12.1%，主要是由於員工工資及社保費的增加。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漲幅約為1.1%，主要是由於員工工資及社保費的增加。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6百萬元，跌幅約為33.4%，主要是由於歸還了部分貸款。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7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納稅所得額的減少。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內，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6.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8百萬元，跌幅約為10.3%，主要是由於銷售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2百萬元)。

本集團有意主要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未來資本開支要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信貸約人民幣699.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7.4百萬元)。銀行借款主要按利率介乎5.50%至6.60%計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9.2百萬元。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其達到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經營所需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相關貸款契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有關收購探礦權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201.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16.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報告期內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歸還了部分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00.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2.6百萬元)。

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五家公司(有關大海子煤礦、鑫峰煤礦、城關煤礦、鴻發煤礦及青松煤礦)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這五家公司均不活躍但持有中國貴州省無煙煤礦的採礦權。各協議均載列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採礦權轉讓予本集團、賣方進行技術改進及礦山年產能升級的相關申請、提高產能後取得最新採礦權許可證、本集團順利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根據專業估值釐定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劃分建議收購事項各方之間的權利與義務，而賣方各自同意向本集團及其董事與股東就因此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提供彌償保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補充協議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收購事項。基於前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報告期內毋須計提任何撥備。

於報告期末，由於多項主要完成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各項收購尚未完成。因此，董事認為與礦山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於短期內流向本集團，且交易代價不能準確計量。董事的結論為該等無煙煤礦的風險及回報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儘管各資產轉讓協議以及隨後訂立的各項採礦許可證轉讓協議對本集團施加若干責任，但本集團管理層經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後認為該等協議的或然負債風險微乎其微，還需進行可靠估計。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毋須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86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僱員的薪酬政策。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留聘資深僱員方面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且無意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作出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9百萬元的採礦權已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在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貴陽分行的銀行借款。

匯兌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二零一八年度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動有限，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面臨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42歲，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創立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戰略性規劃。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擔任深圳光大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董事長助理。彼後投資房地產行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了貴陽首城置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成立了優銀投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投資本公司。徐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深圳能創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管理幹部學院，獲得國際貿易文憑。徐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Dai Ling 女士的配偶。

韋越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貴州優能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加入本集團前，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在深圳彩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精細化工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銷售副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在廣東省沃爾瑪深國投百貨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超市零售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貴州財經大學(前稱貴州財經學院)。

肖志軍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肖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及財務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公共關係。加入本集團前，肖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貴州神奇星島酒店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貴陽首城置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目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優銀投資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優能固力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優能五洲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南能清潔能源的財務總監。肖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承林先生，63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自一九八五年起於中國礦業大學任教，期後出任突出預測及安全裝備研究所所長，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退任。多年來，蔣先生在煤與瓦斯的突出預測及安全機制的建立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專業知識。彼曾主持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兩項、國家十五科技攻關項目一項及中國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項目(又名「973計劃」)一項。蔣先生過往或現時亦持有六項採礦及瓦斯方面的專利。蔣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獲得淮南礦業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主修礦山建設)、於一九八五年十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工程博士學位。

蔡穎恒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C-B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絲寶集團」)(一家從事衛浴產品製造及貿易、物業發展、度假村及旅遊開發的公司)，現任絲寶集團董事總經理。蔡先生負責為絲寶集團進行投資研究、制定投資策略及做出投資決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蔡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心理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得美國加州管理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李卓然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0，從事卷煙包裝業務)的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DLK Advisory Limited(一家從事財務顧問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李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天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及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畢業於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為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泰」，股份代號：2339)的非執行董事，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彼於所有相關時間均無參與北泰的日常營運或管理。北泰為一項清盤呈請的對象，且一名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清盤呈請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解除。根據北泰刊登的公告，安排計劃的重點是重組其債務，藉此代表北泰的債權人分配北泰的若干權利及申索予安排計劃的行政管理人(「計劃行政管理人」)。傳訊令狀(「令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由北泰的權利及申索受讓人(作為原告)向北泰若干前任董事發出，其中李先生為其中一名被告。令狀中的申索背書指稱(其中包括)多項違反職責、合約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但令狀並無載列支持有關指稱的基準或具體事件。李先生已確認(i)彼不知悉申索背書所指稱的事項；及(ii)彼從未收到任何法律程序的通知或令狀，惟獲知會令狀將已延期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告並無向李先生送達令狀。鑒於(i)彼於任職北泰非執行董事期間並無參與北泰的日常營運及管理、(ii)計劃行政管理人並無於指定的12個月內採取行動送達令狀、(iii)令狀中的指稱並無具體基準、及(iv)李先生持續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李先生仍適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府先生於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逾14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府先生為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93）的財務經理，且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的會計師。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晉升為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馬永倉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馬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貴州優能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在赫章縣烏蒙山鋼鐵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擔任管理主管。目前，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貴州瑞聯的董事。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畢業於威寧縣職工培訓學校，主修會計。

張國旭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貴州優能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業務發展。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從事貿易及煤礦投資及相關業務。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貴州師範大學畢業及完成有關中國文學的學習。張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偉哲先生的父親。

田永昌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田先生為一名採礦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貴州優能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優能固力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及安全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兩家採煤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在林東礦業集團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在威寧縣尹家沖煤礦分別擔任礦井負責人。田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貴州省機械職業技術學校（前稱為貴州煤炭工業學校）。

田世祥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田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貴州優能的生產技術專業人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新技術研發。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公共行政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彼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自中國礦業大學取得工學（安全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張偉哲先生，31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投資專員。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優能五洲的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昆明航空有限公司的飛機融資專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世界歷史)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取得理學(國際金融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張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張國旭先生的兒子。

甘美霞女士，51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甘女士在公司秘書界擁有逾20年的經驗，曾為多間執行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企業、私營公司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彼現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甘女士現時擔任六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前，甘女士曾於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部任職。甘女士是一名特許秘書，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書。甘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框架。有關守則條文提供提升董事會實施管治能力及妥善監察本公司業務行為及事務的基礎。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但基於徐波先生的背景、資歷及於本公司的經驗，彼被視為是於目前情況下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的最適合人選。董事會認為徐波先生目前同時擔任兩個職位乃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原因是有關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運作之持續性、穩定性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精英人士(包括可從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適當董事會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已達致充分的平衡及保障。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列明的標準。

本公司亦對有可能持有本公司未發佈價格敏感資料的僱員制定相當於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未有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越先生

肖志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承林先生

蔡穎恒先生

李卓然先生

府磊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四次，並由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各董事於年內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 之間的會議
	董事會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徐波先生	5/5	1/1	1/1		1/1	1/1	2/2
韋越先生	5/5	1/1	1/1				
肖志軍先生	5/5	1/1	1/1				
蔣承林先生	5/5	1/1	1/1	2/2			2/2
蔡穎恒先生	5/5	1/1	1/1	2/2	1/1	1/1	2/2
李卓然先生	5/5	1/1	1/1		1/1	1/1	2/2
府磊先生	5/5	1/1	1/1	2/2			2/2

董事已透過視像或電話會議或親身出席會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的指定年期為3年，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前提為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韋越先生、肖志軍先生及府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並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策略及監察策略執行、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術，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對所有重要事宜作出決定，當中涉及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務。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授權管理層處理。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任何法律訴訟而就董事及高級人員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保障。投保範圍將會按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留意監管規例的發展及變動，從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就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已適當地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入職介紹將以到訪本公司的主要廠房或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輔助進行。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和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及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附註}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	B
韋越先生	B
肖志軍先生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承林先生	B
蔡穎恒先生	A及B
李卓然先生	A
府磊先生	A及B

附註：

培訓類別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 閱讀有關新聞資訊、報章、期刊、雜誌及有關刊物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特別範疇的事務。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全部委員會均已制訂確書面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倘提出合理要求，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府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蔣承林先生及蔡穎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功能成效、審核範圍以及外聘核數師委聘事宜，以及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潛在問題提問。

在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委聘外聘核數師以及委託非審核服務與工作範圍及關連交易的重大事宜，並安排僱員就任何潛在問題提問。

審核委員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兩次，以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恒先生、執行董事徐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蔡穎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高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彼其本身的薪酬。

在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執行董事徐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穎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徐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條款。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呈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因素。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發展的可計量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在識別及選擇合適候選人出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載於董事提名政策候選人的相關資歷，其就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目標(視適用情況而定)屬必要。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議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候選人的退任董事資格。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的多元化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及深信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良多，且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水平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如適用)向董事會作出變更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多元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提名(如適用)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尋求各個層面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行業以及地區經驗。

本公司旨在適當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觀點平衡。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如適用)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如適用)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如適用)的有關多元觀點及/或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現時已具有充足的多元性，而董事會並無設立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利委派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準則及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要求及董事會持續性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維持董事會的領導角色。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候選人適當性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實；
-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多元化因素)；
- 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性別及文化多元性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而採納及／或修訂的觀點。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發生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標準守則及書面僱員指引、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載於第48至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在適用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將遞交聲明，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董事之股份權益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就報告期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港元
核數服務	1,420,000
非核數服務(包括審查內部監控系統的服務，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稅務合規； 中期審閱及初步業績公告審閱)	501,400
總計	1,921,40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兩者成效的責任。有關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的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

董事會負責整體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其亦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以及監督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力以供主要業務程序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實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遵循以下準則、特點及流程制訂：

本公司聘請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審計職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公司聘請的內控審計師最少每年進行一次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以及各個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規例合規情況以及資訊保安)的風險。外聘審計師通過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並提供應對計劃，以及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向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匯報所有結果及系統之成效。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此等系統已屬有效及充足。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並認為此等系統已屬有效及充足。

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以及員工資格、經驗以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保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事項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外聘服務供應商，而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甘美霞女士及張偉哲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偉哲先生。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實務及有關事務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有關張偉哲先生及甘美霞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提高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視適用情況而定)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有關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起計兩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細則或公司法概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規定(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除外)。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有關股東提名候選董事建議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nfny.hk 上刊登的「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查詢，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任何口頭或匿名查詢。

與投資者之關係

誠如上文所述，股東可將查詢或要求發送至本公司網站 www.nfny.hk「投資者查詢」一節所載聯絡資料(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為免疑慮，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發送至上述電郵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詳細聯絡資料及身分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須根據法例規定予以披露。

組織章程細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動，其現行版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可適當處理。政策已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成效。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有關控股股東所作出不競爭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呈列其於報告期內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是中國貴州省的無煙煤生產商，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無煙煤。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9至13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有關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列如下：

- 一、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無煙煤產品，而本集團主要將無煙煤產品銷售予貿易公司，再由該等公司轉售予終端用戶，包括化工、金屬冶煉及建築行業的客戶及終端用戶。中國經濟的形勢及中國化工、金屬冶煉及建築行業表現的變動可能影響中國無煙煤需求，進而影響其價格，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 二、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無煙煤產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相當依賴本集團對煤炭產品收取的價格。本集團在對煤炭產品定價時主要參考中國國內無煙煤市場價格，特別是貴州及其鄰近省份，由於多種供需因素，該等價格具有週期性，且過往曾經歷大幅波動。政府政策對煤炭供應及價格也有一定的政策影響。中國及貴州無煙煤市場價格大幅或長期下跌可能使本集團的收益減少，從而將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以及現金流量。
- 三、倘本集團的客戶採購量大幅減少或付款出現重大延誤，或本集團未能與現有主要客戶維持關係或開發新客戶，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四、本集團的採煤作業可能受到經營風險及自然災害的重大干擾，包括地震及其他的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突發的維護或技術問題、重要設備故障、突發的地質變化及地下採礦風險(例如煤礦坍塌、瓦斯洩漏或爆炸、火災及洪水)。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煤炭產能造成重大干擾、干擾煤炭運輸或引發重大業務中斷、人員受傷、財產或環境破壞及聲譽受損。
- 五、本集團的採煤作業需要水電及其他主要材料及零件(包括採礦設備、替換配件、炸藥及礦頂支護材料)的可靠供應，且本集團對該等資源及材料的需求預期將隨著業務增長及產能增加而上升。水電或其他主要用品的供應減少或成本上升，倘本集團未能將該等資源及用品的成本的絕大部分增幅轉嫁予客戶，則該等成本的增幅將會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干擾以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六、由於貴州省內煤炭供應緊缺，電廠發電所需煤炭供應量不足，於報告期，貴州省政府已政策性要求貴州省境內各煤礦向電廠供應一定數量的原煤。若貴州省內煤炭供應持續緊缺，貴州省政府會持續要求貴州省境內各煤礦向電廠供應原煤，因原煤售價較低，向電廠供應原煤可能對我們收入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業績及表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溢利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3至102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政策」)旨在列明本公司擬將其純利用於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的原則及指引。

原則及指引

根據董事會所採取政策，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需要。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

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下列因素，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

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本集團的以下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營運及盈利；
- 資金需求及開支計劃；
- 股東權益；
- 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情況及因素，董事會可就某個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純利分派。

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

任何無人認領的股息將被沒收，並將根據細則歸還予本公司。

檢討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於適當時候檢討政策。

股本

有關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合共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捐款

於報告期，本集團捐贈人民幣353,240元予煤礦周邊農村60歲以上老人作生活補助。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3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4.7百萬港元(包括因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有關所得款項擬用作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89.2百萬港元已用於收購安朗向斜煤礦採礦權77.4百萬港元、梯子岩煤礦資本開支0.4百萬港元及運營資金11.5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約63.11%，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總收益約22.88%。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應佔購買總額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購買總額約36.57%，而最大供應商則佔約21.86%。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5%)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僱員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僱員方面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亦明白，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長遠目標攸關重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並無嚴重糾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有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韋越先生

肖志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承林先生

蔡穎恒先生

李卓然先生

府磊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與本公司之間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或於報告期末概無存續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之薪酬政策乃根據有關人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制定。董事之薪酬詳情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高級管理層酬金

報告期內按級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非本集團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袍金(按級別)	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徐波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41,214,000(L)	33.60%
肖志軍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L)	12.53%

附註：

1. 「L」指股份中的好倉。
2. 根據Dai Ling女士(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徐波先生的配偶)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的信託聲明，Lavender Row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唯一合法擁有人Dai Ling女士以徐氏家族(包括徐波先生、Dai Ling女士及其子女)(「徐氏家族」)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持有Lavender Row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波先生被視為於Lavender Row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肖志軍先生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志軍先生被視為於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向一名合資格貸款人以外的人士提供其於本公司的90,000,000股份權益作為擔保。

(ii) 相聯法團

Lavender Row Limited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徐波 ⁽²⁾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50,000(L)	100%

附註：

1. 「L」指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等股份由Dai Ling女士以徐氏家族(包括徐波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有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此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任何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按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Lavender Row Limited ⁽²⁾⁽⁴⁾	實益擁有人	241,214,000(L)	33.60%
Dai Ling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41,214,000(L)	33.60%
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³⁾⁽⁴⁾	對股份有抵押權益	143,600,000(L)	20.0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43,600,000(L)	20.00%
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L)	12.53%
宏誼建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131,294,000(L)	18.29%
赫章縣宏誼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34,558,000(L)	4.8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31,294,000(L)	18.29%
赫章縣人民政府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852,000(L)	23.10%

附註：

- 「L」指股份中的好倉。
- Dai Ling女士為Lavender Row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法定擁有人，彼以徐氏家族(包括其配偶徐波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i Ling女士被視為於Lavender Row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83.20%控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4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avender Row Limited已抵押其於143,6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作為向招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Noble Fox Holdings Limited向一名合資格貸款人以外的人士提供其於本公司的90,000,000股份權益作為擔保。
- 宏誼建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為赫章縣宏誼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赫章縣宏誼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為赫章縣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赫章縣人民政府被視為在165,85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有關交易(i)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ii)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外，於報告期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當中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有或存在任何合約。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均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訂有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或報告期末並不存續有關協議。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楊威先生（「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經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統稱「認購協議」），據此，待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楊先生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2.32港元認購5,000,000份認股權證，以及就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最多5,000,000股股份，初步認購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2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包括條款及先決條件，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

認股權證將予以發行，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認購協議向楊先生授出認股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發行或行使。

養老金計劃安排

依據中國勞工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多個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是以貴州省城鎮單位在崗職工的工資標準，每年以所在轄區的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要求的繳費費率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條，董事基於其職位而履行職責，因而產生或蒙受或就此將會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損。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載，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下規定之所有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控股股東之確認書，認為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合約方)概無訂立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為環境事務極為重要，並相信業務發展與環境事務兩者相輔相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實施若干環保措施，以節約能源及減少消耗資源。此等政策獲員工支持並已有效實行。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多項法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等。本集團已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已設有合規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之法例、規則及法規，特別是與礦業相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相關僱員及相關營運單位務須不時注意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建議的專業稅務意見

如本公司股東未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謹請諮詢專業人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提呈一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徐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報告為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本集團」、「我們」)的二零一八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下稱「本報告」)，報告內容覆蓋在本年度集團所履行的企業社會責任，業務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以及其相應的管理措施。

本報告根據聯交所主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而成。本報告的報告期間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報告期間」、「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考慮到集團的主要業務種類、營運地區和對持份者的影響，集團管理層決定本報告涵蓋我們於中國貴州之煤炭生產業務的重大環境及社會政策及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架構

集團管理層已為環境、社會及管治等方面建立工作小組，由集團高級管理層和生產部門的領導和員工組成。工作小組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1. 定期檢視及評估集團的環保及社會表現及風險；
2. 為集團的環保及社會事宜訂立長遠方向；及
3.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等事宜和工作成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工作小組獲董事會授權，由集團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工作小組可根據集團的風險和其他因素向集團人員或第三方進行詢問和評估，以執行重要性評估或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指一個持份者參與諮詢的過程，讓可能受集團的決策影響、又或可影響集團推行決策的人士參與集團事務。集團一直重視與持份者(內部和外部)之間的互動和交流，為瞭解各持份者對集團的期望，集團透過不同途徑主動向持份者提出意見或讓持份者參與集團的營運決策討論和對重大議題提出想法，持份者身份和其參與的方法概括於下表：

持份者	參與方法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電郵及刊物• 會議及簡介會• 培訓• 員工活動• 工作表現評核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網站• 客戶服務熱線• 客戶問卷調查• 客戶面談及會議
政府及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眾諮詢• 面談及會議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 年報及中期報告• 新聞稿和公告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務會議• 表現評估
社區團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慈善活動• 公眾諮詢電郵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稿

重要性評估

作為煤炭生產行業的一份子，集團明白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營運和管治至關重要，計劃和執行應對措施前，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邀請持份者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重要性評估，評估的方針乃基於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的最佳慣例建議。

於報告期間，集團的重要性評估主要參照集團在過去的營運狀況和未來的發展路向，由持份者對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提出想法和意見。集團在執行重要性評估的程序包括：

1. 持份者參與	集團透過日常溝通、訪談和問卷調查形式向內部和外部持份者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意見，包括對重大且已知的議題和未討論議題提出想法和評分。
2. 評估議題影響	綜合各持份者的意見，由集團管理層討論相關議題的相關性，包括對集團的影響和風險。
3. 釐定重要議題	集團管理層完成討論後，按討論內容、持份者參與的結果和香港交易所主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為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重要性排序。其中，10分為最相關議題，而1分為最不相關。

基於重要性評估的評分和結果，集團得出以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列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環境議題	A1	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A2	能源使用
	A2	水資源使用
	A3	工程環境影響
	A1	廢物棄置及管理
社會議題	B2	職業健康及安全
	B4	童工及強迫勞工
	B1	僱傭制度
	B3	發展及培訓
	B5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安全
	B6	服務質素
	B6	客戶私隱保護
B7	防止賄賂、欺詐及洗黑錢	
B8	社區投資	

環境

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作為煤炭生產企業，我們對污染物排放進行嚴格監測及控制，並遵守有關國家環境保護法規。本集團已建立和實施內部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包括《污水處理站管理制度》、《污水處理設施管理制度》、《大氣污染排放管理制度》、《噪聲管理制度》和《固體廢棄物管理制度》，規定污水、大氣污染物、噪音和固體廢棄物等的處理方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減少使用、重用、循環再造等程序，旨在儘量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

本報告期間內，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違反《煤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環保適用法例和法規的情況。

廢氣及污水排放

煤礦開採活動需要使用大型機器進行鑽挖及運輸，爆破過程中亦會產生煙氣及灰塵。集團不斷投資在環保工程，務求從源頭減少污染物的產生，在生產過程中持續監控及提升生產效率，及在排放處施行過濾與阻隔措施，多方位減低各種排放物的產生。

為了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我們使用低排放機器及低硫燃煤，以控制廢氣中的污染物及溫室氣體含量。集團已於礦井下裝設了各類型的傳感器，以監察甲烷及一氧化碳等氣體的含量。我們更在流程上著手，優化生產工序及步驟，例如把皮帶運輸機設置在封閉式運輸走廊內，更有效進行運輸。

煤炭開採的過程中會產生煤層氣(瓦斯)，直接排放煤層氣會造成空氣污染。本集團與南方電網合作成立的貴州南能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南能清潔能源)，通過南能清潔能源在煤礦周邊建立瓦斯發電站，將開採過程中產生的瓦斯進行廢物利用，用於發電。於報告期間，集團未使用由該設施產出的電能。

集團的煤礦活動主要依賴政府電網提供的電力及自行開採之燃煤，除車輛燃料外，並未於其生產程序中用上氣體或其他燃料。

集團擁有車輛，主要進行貨物運輸及員工接送工作。於報告期間，相關車輛運作的廢氣排放數據如下：

排放物種類 ¹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氮氧化物(NOx)	噸	3.53	4.91
硫氧化物(SOx)	噸	0.0035	0.0053
顆粒排放物(PM)	噸	0.25	0.37

報告期間的氮氧化物(NOx)、氧化物(SOx)及顆粒排放物(PM)皆較去年少，在汽車數量不變的情況下，相關的減少是由於中型及重型汽車的行駛裡數於報告期間同比大幅減少，導致整體排放物數量下降。

在污水排放控制中，我們致力減少水資源使用，並對水污染物濃度進行監控。集團在生產時會採用礦場附近的泉水及礦井下的天然自來水。為免污染生產設施附近水資源，我們嚴格收集生產廢水，並進行過濾及淨化，避免不受控的污水排放。在設計生產設施時，我們已聘請環境評估專家，對生產活動造成的生態影響進行評估，以免對地下水源造成污染。集團已安排專責人員定期檢查排水設施的表現，確保污染物的排放位於受控制的水平。集團為了減少耗水量，將礦井生產污水經污水處理池處理後，重複用於礦井生產使用。污水處理池於報告期間的年度處理的污水量超過約837,000噸(二零一七年：829,000噸)。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礦場生產活動所使用的電力資源及自行開採的煤炭。在報告期間，集團直接及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總量²如下：

排放源頭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數量	密度 (每平方米 生產面積)	數量	密度 (每平方米 生產面積)
礦場生產活動	噸	77,820	0.51	78,889	0.51

報告期間的煤炭開採活動同比出現放緩，甲烷排放量因此較低。另外，部分中型及重型汽車的行駛裡數於報告期間同比大幅減少，導致溫室氣體整體排放量較去年少。

能源使用³

本集團鼓勵節約資源使用，並訂立各生產程序文件，指導員工有關減少資源消耗及環境保護守則，從生活習慣開始減少資源消耗。在使用能源方面，我們優化生產工序及購置更環保的生產機器，以提高能源消耗效率。集團管理層會定期監測能源使用情況，對異常的能源使用情況進行分析及調查，及時整改過量的能源使用問題。作為能源開採者，我們致力在源頭以身作則，為大眾開採出更環保、更高效的綠色燃煤。

1 車輛廢氣排放數據是由車輛的運行數據進行估算。

2 碳排放之計算參照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BCSD)與世界資源研究院(WRI)出版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版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中國煤炭生產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陸上交通運輸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及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

本集團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主要來自礦場生產活動所使用的電力資源、汽油、柴油及自行開採的煤炭。於本報告期間內，集團的使用量如下：

排放源頭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數量	密度 (每平方米 生產面積)	數量	密度 (每平方米 生產面積)
電力	千瓦時	44,106,985	0.29	43,841,027	0.26
無煙煤	噸	597	0.0039	650	0.0042
柴油	公升	195,988	1.28	311,462	2.03
汽油	公升	26,010	0.17	20,126	0.1310

集團於報告期間消費的電力和無煙煤數量與去年相約，柴油消耗同比大幅下跌是由於生產程序優化及煤炭開採活動放緩造成，汽油同比用量增加則因私家車的頻繁使用而導致。

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益及降低非必要能源的消耗，集團採取以下措施：

- 優先使用節能型機械及電器；
- 持續監察生產時的能源耗用數據，及時處理異常的耗能情況；及
- 完善生產計劃的效率，減少低效的生產時間。

水資源使用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用水量如下：

排放源頭	單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數量	密度 (每平方米 生產面積)	數量	密度 (每平方米 生產面積)
水	立方米	837,047	5.45	829,080	5.40

報告期間的用水量與去年相約，同比輕微高出約8千立方米。本集團在尋找適用水源時未遇上任何問題。本集團的洗煤廠採用內循環用水，污水經處理後作重複使用，礦井污水重複用於礦井生產或地面消防灑水。

3 集團在煤炭開採及生產過程不會消耗包裝物料，因此包裝材料總量數據不適用於本集團。

工程環境影響

集團十分著重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在煤礦投入生產前，我們會聘請環境評估專家，從多方位對附近生態影響進行評估，對生產設施日後的可持續性及復原進行長遠規劃。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塵土

礦場的生產工序會揚起塵土，導致環境空氣質量下降，從而危害人體肺部的健康。我們亦持續在生產設施實施粉塵控制措施，如在各粉塵產生區域設置噴霧灑水防塵措施及降低卸載煤炭高度，以控制空氣中的粉塵濃度於本集團制定的《煤礦安全規程》訂定的安全水平中。

噪音

在礦井的生產業務中，各種設備會因運轉而產生噪音。集團的《噪聲管理制度》規定設備需嚴格遵守操作規程以防止因失誤操作而產生異常噪音，亦要求員工關閉閒置設備和在加強對異常設備進行檢查，以減少噪音的產生。

廢物棄置及管理

集團在煤炭開採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只有廢機油，於報告期間的棄置總量為2噸(二零一七年: 2噸)。

無害廢棄物則包括煤矸石、鍋爐爐灰渣、礦井水處理站煤泥、污泥及生活垃圾等，於報告期間的棄置總量為137,095噸(二零一七年: 136,422噸)。

集團重視廢棄物之的處理方法，並致力減少廢棄物的數量。我們為有害及無害廢物進行分類，並分開儲存有害廢物。有害廢物會由合資格的廢物處理外判商收集。我們亦會對可重用的廢物進行回收、再用及銷售，亦會透過優化礦井設計及生產流程，如在礦井開採設計時，在煤層中佈置有效的回採巷道，以減少廢棄物數量。

集團透過以下程序處理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

煤矸石	綜合收集以進行回收再用；或直接採用窄軌運送至排矸場堆存
鍋爐爐灰渣	運送至排矸場堆放
礦井水處理站煤泥	經壓濾機脫水後對外銷售
污泥及生活垃圾	運送到政府環衛部門指定的地點處置

集團透過改善生產流程、回收活動、外銷活動等，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減少的數量大約為無害廢棄物總量的百分之5。

社會

職業健康及安全

員工安全是集團最重視的目標。為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集團已建立職業安全管理系統，對工作安全進行全面監管及控制，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目標在源頭防止任何意外發生，並要求員工嚴格遵守工作安全守則以減低意外發生機會。集團已建立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包括《安全監督檢查制度》、《安全目標管理制度》、《設備器材管理制度》、《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辦法》、《重大安全隱患排查和治理管理辦法》及《安全操作管理制度》等，其中在員工行為、日常監督、器材使用、事故跟進、重大潛在危機發現等都訂定了指引予員工跟從。集團亦建立《安全舉報制度》，鼓勵員工報告意外事故和任何潛在及實際的不安全因素。管理人員定期檢查員工的工作環境，並及時執行改善工作。

集團建立的《安全教育與培訓制度》規定前線工作人員於正式作業前和日常工作中接受培訓，其中包括培訓的形式和內容，確保集團員工能安全地進行生產流程。集團亦提供工作流程所需的安全裝備以減少意外發生的可能。集團密切監控較高風險的工作流程及相關員工對安全流程的執行，如煤礦採掘員工需隨身攜帶自救設備及安全帽。集團定期安排急救、滅火、疏散、洩漏、逃生等意外的演習，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及於意外發生時的應變能力。集團亦為員工安排身體檢查，確保員工在健康的狀況下工作，保障員工的長遠健康。我們更採用領先技術，如半機械化長壁採煤法，令採煤作業更高效和安全。

與集團業務中有關員工安全的法規主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國務院令第493號)、《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446號)、《礦山安全法》和《煤炭法》等。

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上述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童工及強迫勞工

集團遵守相關的僱傭法規及相關政策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實行男女同工同酬。從而確保員工享有人權，招聘錄用年滿18周歲以上且有公安部門簽發的有效居民身份證的人員。集團本着公平、公開、自願的原則招聘錄用工人。公司與員工簽訂合法勞動合同，無強制使用勞工行為。

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之個案。

僱傭制度

員工是集團長遠發展的基石。集團願為每個員工提供一個舒適及良好的工作環境，讓員工能伴隨我們一起進步和成長。

集團用人唯才，並借著此理念作為平等機會僱主，致力提供一個不存在歧視的工作環境。集團已建立《人力資源制度》，當中包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的安排，如聘用、調職、招聘、培訓、晉升、操守、薪酬福利水平等，以確保所有員工及職位申請者都享有平等機會及獲得公平待遇。

集團僱員之薪酬水平乃參考市場水平及行業慣例而釐定。我們亦會考慮部分員工之表現發放業績獎勵。集團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障基金、住房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根據勞動法規，員工能享有年假、病假、產假等有薪假期。

為增加員工對集團的歸屬感，集團於年內為員工舉辦有關聯誼、運動、康樂、健康及關懷員工的活動。員工如有任何問題或意見，亦能透過集團建立的溝通渠道進行反饋。

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其他僱傭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發展及培訓

員工是帶領集團前進的主要動力。集團向員工提供安全生產知識的相關培訓，以讓員工瞭解自己的長處，並計劃自己的長遠發展計劃。為讓員工更好瞭解公司的培訓程序，培訓的方式已記載於集團的《員工手冊》內。集團每年訂立年度培訓計劃，以內部和外部培訓的形式，向員工傳授各種理論及技能知識，當中會以講座、研討會、小組演練、考核等方式向員工進行培訓。為讓員工實踐培訓內容，員工會在經驗豐富的員工帶領下接受在職培訓，確保員工能儘快汲取培訓的知識及擁有獨立工作能力。管理層每年查閱培訓計劃的成效，透過完善計劃以改善培訓效益及員工在日後的工作效率。

供應鏈管理

集團不單在各生產活動進行控制，更把環保理念應用於供應商管理中。集團相信供應商對生產活動有重大影響，所以在選用供應商上已建立嚴格的篩選制度如《採購管理制度》，確保供應商於環保、社會和管治等方面表現已進行適當評估。例如，我們會核查供應商有否符合國家環保法規的要求、職業安全表現、產品質量、及過去發生的重大違規情況等。當供應商獲挑選納入《認可供貨商名單》後，我們亦會定期對其表現進行審核，確保供應商於以上方面持續符合集團要求，及於可持續發展上跟集團立場一致。

產品安全

集團對產品質量非常重視，除建立一系列《煤炭化驗室管理制度》和《化驗員技術操作規程》，確保煤炭質量優良和滿足出售條件及技術人員清楚了楚化驗的流程外，集團亦設有質量監測團隊，對煤炭質量進行監控。我們更引入煤炭洗選設施，進一步提高煤炭產品的質量及迎合客戶的規格要求。

我們出產的無煙煤擁有高發熱量、低硫分、低灰分、低揮發分等特質，讓客戶能以環保的方式取得能源。

集團強調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要求。客戶如有任何意見，集團設有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為客戶排解疑難。如遇服務問題及質量事故，我們會及時地進行適當處理。

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上述產品責任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服務質素

集團的銷售部負責客戶的對接和保障客戶服務質素。為提供更好的服務，銷售部定期組織和培訓銷售人員，對市場信息進行收集和調研以瞭解煤炭終端用戶的市場動態，以及時與客戶作信息交流。

客戶私隱保護

集團重視保護客戶的隱私。為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我們已在隱私處理訂立《客戶信息保密制度》，從物理控制及電腦設置中進行多重保障，從接收、處理、日常維護和銷毀等程序中都建立了對應的措施，令客戶資料得到保障。

防止賄賂、欺詐及洗黑錢

集團一直努力不懈，堅守開明、負責任及正直誠實的宗旨。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個人及專業操守。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專業操守培訓，確保員工瞭解與其工作有關的法規。

集團建立的《員工職業道德準則》內有關於反賄賂及反貪污的政策，禁止員工參與賄賂、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員工不能向客戶、供應商或集團的競爭者提供或收受得益。集團亦已編製有關的《外部舉報程序》，讓員工及相關持份者於發現不當行為時作出舉報，讓集團在調查過後糾正有關問題。

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法例法規要求，包括者不得進行不正當競爭、擾亂市場秩序、詐騙等行為。

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違反貪污有關之法律及規例之個案。

社區投資

集團作為持續支持社區發展的一份子，除公司業務活動外，亦會以各種義務活動及捐助，幫助社區弱勢人士及令受害者從天災人禍中儘快恢復。我們定期舉辦義工活動，讓員工積極投入義務工作，培養集團於義務工作的整體風氣。我們更定期跟社區組織溝通及合作，以瞭解社區需要，提供適切的幫助。在作出重大決策時，管理層會考慮相關決策對社區的影響，以支持社區的長遠發展。

在二零一八年期間，集團各煤礦向周邊各村60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均發放生活補助金。同時，集團熱衷於資助學工作，並對於周邊各村獲得全日制大學錄取的大學生，給予每人一次性發放助學金人民幣2,000至5,000元的資助。

Deloitte.

德勤

致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53至102頁所載之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其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組成，收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之真實公平意見，並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我們報告的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而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核證據足以及適用於提供我們的意見基礎。

主要審核事宜

在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主要審核事宜在我們作出專業判斷時乃至關重要。此等事宜整體上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上下文中及在制訂我們當中意見時解釋，我們並不就此等事宜提供個別意見。

主要審核事宜	我們的審核如何解釋主要審核事宜
<p>1. 採礦相關資產折舊及攤銷</p> <p>我們已因在釐定煤礦儲量時參與重大估計及管理層判斷而將採礦相關資產折舊及攤銷(以生產單位法計算)定性為主要審核事宜。</p> <p>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解釋，貴集團就礦場估計儲量而按實際生產單位釐定採礦相關資產折舊及攤銷。採礦權攤銷人民幣19,299,000元及礦山構築物折舊人民幣7,20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估計儲量為可在經濟上或法律上從貴集團礦產物業中開採的煤炭數量之估計數據，乃根據獨立技術評估報告以各個礦場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釐定。此外，各項因素(包括煤炭價格、煤炭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恢復率變動或不可預見的地質或土工學危害)波動可令管理層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更改生產計劃，導致修改煤炭儲量估計數據。</p>	<p>我們有關採礦相關資產折舊及攤銷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生產計劃，並根據外部專家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檢測在整個期間的估計生產量是否與估計煤炭儲量一致；及• 在估算生產量時參照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我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煤行業的知識評估管理層的假設(包括未來煤炭價格、生產成本及開採煤礦的權利)是否適當。

主要審核事宜 – 續

主要審核事宜	我們的審核如何解釋主要審核事宜
<p>2. 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p> <p>我們已因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用經濟年期及識別減值指標時的重大判斷而將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定性為主要審核事宜。</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57,833,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解釋，其要求貴集團管理層估計有用經濟年期，以撇銷整筆折舊費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並評估有否存在任何減值指標(如多餘項目)。貴集團根據貴集團過往經驗以類似資產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來定期評估資產的估計有用年期。此外，貴集團評估資料的內部及外部資源，以識別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予減值的指標。</p>	<p>我們有關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減值指標的過程，並評估是否有任何項目(如多餘項目)會產生減值指標；及 • 藉考量內部及外部可用數據及我們的業務知識來評估管理層對主要資產有用經濟年期的評估。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收錄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在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亦不對有關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要解讀其他資料，並在解讀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在審核中所得的知識有重大分歧或另有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根據我們已執行的工作斷定此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有需要列報該事實。我們對此並無事宜需要匯報。

董事及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負責管治的人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反映真實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可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企業的能力，披露（如適用）有關持續經營的事宜，並採用會計的持續經營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業務，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辦法。

負責管治的人士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責任

我們的宗旨是要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沒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合理保證，並根據我們的委聘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發出收錄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執行的審計工作總能察覺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誤差而產生，並在可合理預期錯誤陳述會（個別或整體）對使用者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構成影響時，方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的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所致）之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足以及適用於提供我們意見基礎的審核證據。由於欺詐可涉及合謀、偽造、意圖疏忽、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故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各種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不作對有關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效率發表意見之用。

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責任 – 續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會計估計數據及董事所作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合理性及(根據所得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企業的能力提出重大質疑的情況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作出結論。倘我們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突顯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等披露屬不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我們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得的審核證據而作出。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導致 貴集團不再繼續作為持續經營企業。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否以達致公平列報的方式陳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內取得足夠的恰當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我們僅對我們的審核意見負責。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計劃範圍及時機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時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失)而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

我們亦向負責管治的人士提供聲明，指出我們已就獨立性及(為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與我們獨立性有關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倘適用)相關保障而符合相關道德規定。

在與負責管治的人士交流的事宜中，我們在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釐定該等屬至關重要的事宜，故該等事宜為主要審核事宜。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此等事宜，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宜，或(在極端情況下)我們確定某一事宜不應在我們的報告內交流(因合理預期其造成的不利後果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

有關產生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工作的受聘合夥人為陳子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641,191	642,432
銷售成本		(304,432)	(273,184)
毛利		336,759	369,248
其他收入	7	4,733	6,133
其他虧損淨額	8	(344)	(419)
分銷及銷售開支		(3,695)	(3,276)
行政開支		(26,994)	(26,729)
融資成本	9	(21,120)	(31,682)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4,980)	24
除稅前溢利		284,359	313,299
所得稅開支	10	(78,041)	(83,2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206,318	230,074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14		
基本		0.29	0.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4,640	279,898
採礦權	17	858,975	878,274
採礦權	18	288,000	—
收購採礦權的已付訂金	18	—	86,400
復墾按金	19	16,874	17,874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20	4,581	9,561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21	5,769	6,089
		1,438,839	1,278,09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083	1,174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1	319	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142	3,941
短期銀行存款	24	50,000	50,000
銀行結餘	24	139,245	227,584
		192,789	283,01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94,146	184,703
合約負債	25	68	—
應付稅項		21,263	23,174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27	142,300	142,300
		357,777	350,177
流動負債淨額		(164,988)	(67,1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3,851	1,210,9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47,988	47,988
儲備		1,141,829	935,511
權益總額		1,189,817	983,499
非流動負債			
恢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26	19,002	18,025
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27	58,000	200,3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7,032	9,112
		84,034	227,437
		1,273,851	1,210,936

於53至10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徐波先生
董事

肖志軍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7,988	121,517	58,455	525,465	753,42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0,074	230,0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4,417	(24,41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88	121,517	82,872	731,122	983,49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06,318	206,31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7,128	(17,12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88	121,517	100,000	920,312	1,189,817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1)貴州優能(集團)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州優能」)的組織章程大綱的相關規定，其部分除稅後溢利應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儲備結餘達貴州優能註冊資本50%時可停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84,359	313,299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採礦權攤銷	19,299	18,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48	16,011
融資成本	21,120	31,682
利息收入	(2,726)	(4,5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	3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19	318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4,980	(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43,104	375,486
復墾按金減少	1,000	2,000
存貨減少	91	5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39	78,3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405	(26,980)
合約負債減少	(47)	—
經營所得現金	354,592	429,39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2,032)	(95,322)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272,560	334,069
投資活動		
購買探礦權	(201,6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	(1,930)
已收利息	2,486	3,607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	80,000
收購探礦權的已付訂金	—	(86,400)
添置探礦權	—	(300)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	(14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99,609)	(5,166)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42,300)	(232,300)
就銀行借款支付利息	(18,990)	(29,6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161,290)	(261,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88,339)	66,9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584	160,6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	139,245	227,584

1. 一般事項

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新華路富中國際廣場31樓。其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Lavender Row Limited。

本公司名稱已由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南方能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及銷售無煙煤。本集團擁有四座位於中國貴州省的無煙煤礦的開採權及一個無煙煤向斜煤礦的勘探權。四座無煙煤礦中的三座,即拉蘇煤礦、威奢煤礦及羅州煤礦已投入商業生產,餘下一座梯子岩煤礦處於開發之中。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並經計及(i)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持續經營現金流入;(ii)本集團有關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計劃;及(iii)可獲得的銀行融資(金額為人民幣700百萬元未動用銀行信貸)後,得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於可預見將來全面承擔到期財務責任的結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本年度已首次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作比較。

本集團僅確認來自銷售無煙煤的收益。

有關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致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 6 及 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銷售無煙煤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擁有權時，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

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列之賬面值	重新分類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5 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703	(115)	184,588
合約負債(附註)	—	115	115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客戶預付銷售款項人民幣 115,000 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就受影響的各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未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呈報金額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146	68	194,214
合約負債	68	(68)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未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呈報金額	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405	(47)	8,358
合約負債減少	(47)	47	—

上述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影響變動的闡釋載於上文，以說明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的調整。

除上述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致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無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造成任何影響。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就全部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作個別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復原按金、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其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資料評估及檢討現有金融資產以作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對減值的影響並不重大。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已自承租人的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而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根據性質以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呈列(如適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某項資產。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有否個別或在對應相關資產呈列的所在同一項目內(倘擁有該等資產)呈列使用權資產。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除同時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數人民幣2,804,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會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人民幣424,000元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適用的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新規定的應用可能會導致如上所述的計量、呈報及披露方面有所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之計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所說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某些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2或3層級，載述如下：

- 第1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層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

- 對投資對象可施行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擁有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仍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自獲得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必要時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銷。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根據該安排，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合營安排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指通過合約協定分佔對某項安排的控制權，僅於涉及有關活動的決策須取得分佔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綜合財務報表。為進行權益會計而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類似交易及同類情況下的事項的統一會計政策予以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合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動(不包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並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倘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部分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負有法定或合約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時方予確認。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存在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出比較。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如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如某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某一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則與該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以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中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部分為限。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或一組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基本相同的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在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以創設或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 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應付)的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如下文所述，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已符合各項具體標準時，收益方予確認。

貨品銷售所得收益乃於貨品交付或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比例為基礎計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利率)。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讓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凡本集團就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支付款項時，本集團以各部分的擁有權所承擔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作為獨立評估其分類的依據，除非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則整個物業列賬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根據初始確認時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各自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相關款項，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作為「預付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在款項不能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倘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則整個物業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恢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本集團的恢復及環境成本撥備乃依照中國規則及法規按礦場估計所需支出計算。本集團估計其最終開墾及關閉礦山的責任乃基於對執行必要工程所需未來現金支出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且在該責任產生該等成本之時，撥備金額反映履行相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以及已於各項目開展前資本化的現值。此等成本均就營運壽命通過資產減值自損益中扣除。

生產過程中持續產生的恢復及環境成本隨開採進度計入損益。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費大量時間用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用於出售的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已基本可用作擬定用途或用於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倘本集團於國家退休福利計劃項下的責任等同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產生的責任，則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付款按界定供款計劃付款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在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獲確認為開支。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給予僱員的福利(如薪金)而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乃因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從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採用的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礦山構築物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已確定證實及概略儲量的礦山構築物於生產時根據實際生產單位按相關煤礦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折舊。

儲量估計會在有資料表明儲量變動時審核，或至少每年審核一次。估計變動的任何重大影響於變動產生期間考慮。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礦山構築物除外)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礦山構築物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攤銷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採礦權根據證實及概略煤礦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採礦權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採礦權所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探礦權

探礦權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探礦權包括取得探礦許可證的所有成本。

探礦權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探礦權所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作估計，當不可能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某一資產的賬面值並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須予計量)、其使用價值(如須予釐定)與零值當中的最高者。另行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已按比例獲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於損益即時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本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即時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客戶合約收益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以應用實際利率予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起以應用實際利率予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利息收入自報告期初起以應用實際利率予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復墾按金、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互換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時作出修訂，確保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開發或外部來源取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付款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如此，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表示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3 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授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表示交易對手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前景收回款項(例如倘交易對手已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倘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時，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受限於本集團收回程序項下的法律行動，並於適時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以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為基準。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此乃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確認其於損益內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則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復墾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屬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額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仍未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自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本將產生的攤銷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來源並無明確透露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核。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該等修訂，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須確認該等修訂。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估計不確定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可能會產生於下個財政年度內致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採礦相關資產生產單位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及礦山構築物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58,9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78,274,000元)及人民幣206,75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3,95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採礦權攤銷人民幣19,29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785,000元)及礦山構築物折舊人民幣7,2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914,000元)。本集團按估計礦場儲量實際生產單位釐定採礦相關資產折舊及攤銷。有關儲量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儲量估計

證實及概略煤炭儲量估計數據為可在經濟上或法律上從本集團礦產物業中開採的煤炭數量之估計數據，乃根據獨立技術評估報告以各個礦場的近期生產及技術資料釐定。

各項因素(包括煤炭價格、煤炭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恢復率變動或不可預見的地質或土工學危害)波動可令管理層更改生產計劃，導致修改煤炭儲量估計數據。

由於經濟假設向來用以估計各個期間的儲量變動及額外地質數據在經營期間產生，故儲量估計數據可在各期間發生變動。經報告儲量變動可多方面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賬面值可因估計未來現金流變動而受到影響。
- 在損益中扣除的折舊及攤銷可能發生變動(倘有關扣除項目由生產單位基礎釐定或資產有用經濟年期發生變動)。
-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可因可能收回稅項福利估計數據變動而發生變動。

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為人民幣57,88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5,940,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54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97,000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就資產估計有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以類似資產經計及預期技術轉變，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有用年期。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此外，本集團審核資料的內部及外部資源，以識別非採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予減值的指標。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續

恢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本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監管規定及其最佳估計確定附註26所載恢復及環境成本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進行必要工作時花費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最終開墾及關閉礦山產生的負債。該項撥備反映清償負債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然而，由於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的影響只會在未來期間變得明顯，故相關估計成本可能於日後發生變化。該項撥備定期進行審閱，以適當反映現時及過往採礦活動產生的負債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恢復及環境成本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19,00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025,000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所有收益均產生於中國。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煙煤銷售額	641,191	642,432

本集團銷售無煙煤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讓法，無煙煤銷售收益於交付產品及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即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可指示產品的用途並獲得產品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時間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尚未達成履約責任均來自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將不予披露。

管理層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確定經營分部，資料乃根據與附註4所載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主要經營決策人以整體形式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並分配資源，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無煙煤的開採及銷售。因此，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本集團所用全部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的資料並無載有任何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產生自中國業務，且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乃按資產實際所在位置劃分。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內，個別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46,726	—*
客戶B	133,439	163,750
客戶C	—*	204,227
客戶D	—*	132,352

* 其於相應年度並非本集團的客戶。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26	4,588
廢料銷售額	1,000	1,078
其他	1,007	467
	4,733	6,133

8.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339	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3
	344	419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8,720	29,282
應付資源費利息	1,423	1,423
累計開支(附註26)	977	977
	21,120	31,682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80,121	85,927
遞延稅項(附註28)	(2,080)	(2,702)
	78,041	83,2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均無須繳稅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年內稅務開支與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4,359	313,299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71,090	78,325
分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的稅務影響	1,245	(6)
毋須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1,14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706	6,053
年內稅務開支	78,041	83,225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8。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年內溢利：		
董事薪酬(附註12)	1,540	1,54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5,645	108,9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95	17,190
員工成本總額	145,880	127,720
已資本化之存貨	(129,772)	(112,937)
	16,108	14,783
核數師薪酬	1,640	1,571
採礦權攤銷(已資本化之存貨)	19,299	18,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48	16,011
已資本化之存貨	(15,120)	(15,195)
	628	816
生產期間持續產生的恢復及環境成本(已資本化之存貨)	—	1,29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19	31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04,432	273,184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年度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附註i)	171	—	—	—	171
韋越先生	—	352	30	14	396
肖志軍先生	—	254	21	14	2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承林先生	171	—	—	—	171
蔡穎恒先生	171	—	—	—	171
李卓然先生	171	—	—	—	171
府磊先生	171	—	—	—	171
總計	855	606	51	28	1,540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波先生(附註i)	175	—	—	—	175
韋越先生	—	342	30	13	385
肖志軍先生	—	254	21	13	2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承林先生	175	—	—	—	175
蔡穎恒先生	175	—	—	—	175
李卓然先生	175	—	—	—	175
府磊先生	175	—	—	—	175
總計	875	596	51	26	1,548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續

附註：

- (i) 徐波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最高行政人員。
- (ii) 酌情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 (iii) 上述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而設。
- (iv) 上述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3.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無)，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2。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751	2,0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64
	1,805	2,070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不超過1,000,000港元	4	5

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一名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礦山構築物	機械	汽車	辦公設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141	240,608	63,190	997	1,943	348,879
添置	977	—	821	—	132	1,930
出售	—	—	(10)	—	—	(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18	240,608	64,001	997	2,075	350,799
添置	—	—	469	—	26	495
出售	—	—	(34)	—	—	(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118	240,608	64,436	997	2,101	351,26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608	19,736	23,365	997	1,191	54,897
年內撥備	2,287	6,914	6,522	—	288	16,011
出售時抵銷	—	—	(7)	—	—	(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5	26,650	29,880	997	1,479	70,901
年內撥備	2,273	7,201	6,078	—	196	15,748
出售時抵銷	—	—	(29)	—	—	(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68	33,851	35,929	997	1,675	86,6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50	206,757	28,507	—	426	264,6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23	213,958	34,121	—	596	279,898

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乃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礦山構築物除外)的折舊：

樓宇	有關租期或10至20年中較短者
機械	4至10年
汽車	4年
辦公設備	3年

礦山構築物包括主井、副井及地下隧道。採礦權的法律效力介乎10至20年，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重續採礦權而毋須承擔巨額成本。按有關煤礦的證實及概略儲量總額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以撇銷礦山構築物的成本。

17.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43,312
添置	30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61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553
年內扣除	18,7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38
年內扣除	19,2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9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8,274

附註：

(i) 採礦權指：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止的10年期間在位於貴州省赫章縣的拉蘇煤礦(「拉蘇煤礦」)開採及開展有關活動的權利，年產能為300,000噸，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獲得批准將年產能提升450,000噸，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最新採礦許可；
- (b) 截至二零二六年止的10年期間在位於貴州省赫章縣的威奢煤礦(「威奢煤礦」)開採及開展有關活動的權利，升級年產能為450,000噸；
- (c) 截至二零三六年止的20年期間在位於貴州省赫章縣的羅州煤礦(「羅州煤礦」)開採及開展有關活動的權利，升級年產能為450,000噸；及
- (d) 截至二零三零年止的16年期間在位於貴州省大方縣的梯子岩煤礦(「梯子岩煤礦」)開採及開展有關活動的權利，年產能為450,000噸，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取將年產能提升900,000噸的批文，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最新採礦許可。

仍處於開發中的梯子岩煤礦尚未計提攤銷。

(ii) 採礦權的法律效力介乎10至20年，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重續採礦權而毋須承擔巨額成本。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78百萬元)的採礦權，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18. 探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288,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00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的探礦權指勘探中國貴州省赫章縣安朗向斜煤礦(「安朗煤礦」)的權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探礦權購買協議(「該協議」)，以收購安朗煤礦的探礦權，代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支付人民幣86,400,000元作為按金，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收購探礦權的已付訂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探礦權已於完成探礦權保留手續及移交探礦範圍後轉讓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已悉數支付代價的餘下結餘。

探礦權的法定年期為2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毋須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續新探礦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朗煤礦正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探礦權不會受攤銷所限，直至可合理確定安朗煤礦能夠進行商業生產，而探礦權將轉移至採礦權。

探礦權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30年期的無煙煤銷售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8.7%。零增長率已應用予現金流量預測，且並無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

與證實及推斷煤炭儲量預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乃根據獨立技術檢討報告及本集團過往表現而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安朗煤礦的探礦權並無出現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探礦權的賬面總值超過探礦權可收回金額總額。

19. 復墾按金

復墾按金就本集煤礦的未來環境復墾工程而向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支付。完成合格的復墾工程後，本集團可申請發放金額相當於本集團已招致成本的復墾按金。如果及只要相關煤礦的復墾工程符合當地政府機關訂立的規定，則全部金額將於採礦活動停止或礦場結業時悉數退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地政府當局就威奢煤礦(二零一七年：拉蘇煤礦)的復墾工程退還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0,000元)。

20.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集團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0,000	10,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	(5,419)	(439)
	4,581	9,56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貴州南能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南能清潔能源」)	中國	50%	50%	以煤層氣發電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述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

合營企業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217	9,738
非流動資產	—	9,465
流動負債	(55)	(80)

20.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 續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	9,027
收益	—	613
年內(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9,961)	48
上述年內(虧損)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634	634
利息收入	65	17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南能清潔能源的資產淨值	9,162	19,123
本集團於南能清潔能源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南能清潔能源權益的賬面值	4,581	9,561

21.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申報目的作出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5,769	6,089
流動資產	319	318
	6,088	6,407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煙煤	561	465
備用件及耗材	522	709
	1,083	1,174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	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101	3,850
	2,142	3,941

附註：計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金額人民幣3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5,000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91,000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及聲譽，並會定期進行評估。本集團一般在交付貨物前要求客戶提前付款，且不會授出信用期。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預付銷售訂金，並就向本集團購買授出45天的信用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1	9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尚未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b)。

24. 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短期銀行存款按 1.95% (二零一七年：1.55% 至 1.84%) 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包括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按介乎 0.3% 至 1.65% (二零一七年：0.3% 至 0.35%) 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87	227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587	2,498
應計員工成本	14,329	12,006
客戶預付銷售款項(附註3.1)	—	115
應付利息	16,586	15,4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10	6,128
其他應付稅項	13,733	12,022
應付及應計資源費(附註i)	136,501	136,501
	189,559	182,205
	194,146	184,703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客戶預付銷售款項(附註ii)	68	115

* 本欄金額為經作出附註3.1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調整後的金額。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續

附註：

- (i) 資源費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於批准本集團相關煤礦升級年產能後收取，而應付金額基於有關部門評估及審批的相關採礦區域的煤炭總儲量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包括人民幣 29,055,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29,055,000 元)，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金額亦包括管理層在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底批准拉蘇煤礦、威奢煤礦及羅州煤礦年產能升級後估計及累計的金額人民幣 107,446,000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107,446,000 元)。該應計費用免息，本集團正落實將予支付的實際資源費及申請延後付款，以及與有關部門磋商分期付款計劃。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尚未取得審批。
- (ii)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履行履約責任自客戶收取的銷售預付款項，乃於本集團履行合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在合約開始時，履約責任預期將在一年內獲履行。

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人民幣 115,000 元已於本年度悉數確認為收益。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587	2,498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用期為 30 天。本集團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用期限內結清。

26. 恢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025	17,048
遞增開支(附註9)	977	977
年末	19,002	18,025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倘若耕地、草地或森林因勘探或採礦活動而遭到損害，則涉事礦山企業於採礦作業過程中及採礦作業結束後必須通過開墾、重新植樹種草或其他適當措施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本集團就復墾費用的現時責任計提撥備。

26. 恢復及環境成本撥備 – 續

恢復及環境成本撥備已由管理層根據彼等對復墾的過往經驗及最佳估計於礦山關閉時按照開展復墾所需工作的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金額及時間釐定，並按反映當前市場對有關金額的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貼現率貼現，以反映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時所需開支的現值。

27.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	200,300	342,600
應償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附註)：		
一年內	142,300	142,3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8,000	142,3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8,0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00,300 (142,300)	342,600 (142,3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58,000	200,300

附註：逾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釐定。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當於已訂約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定息銀行借款	5.50%至6.60%	4.79%至6.60%

已抵押取得有抵押銀行借款的資產的詳情進一步載於附註36。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採礦架構折舊 及採礦權攤銷	恢復及環境 成本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549	(810)	(1,925)	11,814
自損益計入	(2,011)	(355)	(336)	(2,7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8	(1,165)	(2,261)	9,112
自損益計入	(2,188)	(244)	352	(2,0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0	(1,409)	(1,909)	7,03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預扣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溢利而宣派的股息徵收。由於本集團能操控撥回暫時差額的時機，故遞延稅項尚未就歸入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人民幣973,48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82,303,000元)而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而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可能不會進行撥回。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718,000,000	7,180,000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呈示為		47,988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退休計劃供款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於彼等有關的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並為該等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該計劃的供款金額。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人民幣18,7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216,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的利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亦通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自去年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27所披露的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項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206,705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5,54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50,528	389,58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復墾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2.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蒙受主要由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並不重大，蒙受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匯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應付資源費按浮動利率計息，且本集團因通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管理層評估的影響並非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且本集團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利率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且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審批信貸及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個別貿易結餘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產生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五大貿易債務人(屬位於中國的私人實體並從事煤炭產品買賣)佔其貿易債項總結餘約100%(二零一七年：100%)。有鑒於此，高級管理層成員會定期拜訪該等客戶，以瞭解其業務經營及現金流量狀況，並要求其預付銷售訂金(倘必要時)。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貿易債項的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就其復墾按金面臨集中信貸風險。就復墾按金而言，對手方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且過往經驗並無違約記錄。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與復墾按金有關的信貸風險為低。

32.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存入中國及香港兩間銀行。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派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項目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透過內部開發資料或外部資源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實際前景收回款項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下表詳述本集團復墾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貸風險承擔：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復墾按金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874
貿易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41
其他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45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24	A至B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9,245

32.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 續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貸風險承擔被視為低風險，原因為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重大逾期金額。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影響並不重大。概無就金額確認虧損撥備計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所需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動用銀行借款的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且在考慮(i)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持續經營現金流入；(ii)本集團有關未來業務發展的資本開支計劃；及(iii)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後，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全面履行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7百萬元)仍未動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若干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已協定的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1個月內	3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的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資源費)	—	21,173	—	—	—	21,173	21,173
應付資源費	4.90	29,055	—	—	—	29,055	29,055
銀行借款	6.05	—	—	148,574	63,189	211,763	200,300
		50,228	—	148,574	63,189	261,991	250,528

32.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1個月內	3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資源費)	—	17,931	—	—	—	17,931	17,931
應付資源費	4.90	29,055	—	—	—	29,055	29,055
銀行借款	6.11	—	—	148,679	223,872	372,551	342,600
		46,986	—	148,679	223,872	419,537	389,586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獲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連同最重要的輸入數據(即反映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而釐定。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3. 或然負債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五份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五家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這五家公司均不活躍但持有中國貴陽無煙煤礦的採礦權。該等協議均載列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將採礦權轉讓予本集團、賣方進行技術改進及礦山年產能升級的相關申請、提高產能後取得最新採礦權許可證、本集團順利完成盡職審查工作及根據專業估值釐定代價並償付代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劃分建議收購事項各方之間的權利與義務，而賣方各自同意向本集團及其董事與股東就因此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提供彌償保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補充協議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進行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多項主要完成先決條件尚未完成，故各項收購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與礦山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向本集團，且交易代價不能可靠計量。本公司董事的結論為該等無煙煤礦的風險及回報尚未轉移至本集團。

33. 或然負債－續

儘管各買賣協議以及隨後訂立的各项採礦許可證轉讓協議對本集團施加若干責任，但本集團管理層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認為該等協議的或然負債微乎其微，還需進行可靠估計。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毋須進行撥備。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2,151	1,83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06	1,85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98	2,804
	2,804	4,66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期經協商介乎三至五年。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收購採礦權(載於附註18)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撥備的資本支出	—	201,600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78百萬元)的採礦權，以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37. 關聯方披露

(a) 交易

除附註23所披露者外，下文概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成員的其他成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內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646	3,5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81
	3,729	3,609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直接擁有</i>					
中國優質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擁有</i>					
中國優質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能創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州優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投資控股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佔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間接擁有 – 續</i>					
貴州瑞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投資控股
貴州優能(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於中國開採及銷售無煙煤
貴州優能固力礦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暫無業務
貴州優能迅達儲運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暫無業務
貴州優能五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i) 此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已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9.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附註 27)	應付利息 (附註 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74,900	14,411	589,311
融資現金流量	(232,300)	(29,683)	(261,983)
累計利息	—	30,705	30,7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600	15,433	358,033
融資現金流量	(142,300)	(18,990)	(161,290)
累計利息	—	20,143	20,1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300	16,586	216,886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36,792	36,79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07,435	107,435
	144,227	144,227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823	377
其他應收款項	305	1,376
銀行結餘	71	217
	1,199	1,9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427	5,6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672	10,878
	22,099	16,569
淨流動負債	(20,900)	(14,5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3,327	129,6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7,988	47,988
儲備	75,339	81,640
	123,327	129,628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1,517	(33,208)	88,30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669)	(6,66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17	(39,877)	81,6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6,301)	(6,3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17	(46,178)	75,339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8,854	486,016	690,998	642,432	641,191
除稅前溢利	184,204	217,620	302,252	313,299	284,359
所得稅開支	(39,723)	(57,155)	(88,512)	(83,225)	(78,04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4,481	160,465	213,740	230,074	206,31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481	160,465	213,740	230,074	206,318
非控股權益	—	—	—	—	—
	144,481	160,465	213,740	230,074	206,3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38,295	1,390,558	1,600,417	1,561,113	1,631,628
負債總額	990,583	985,378	846,992	577,614	441,811
	247,712	405,180	753,425	983,499	1,189,817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44,715	405,180	753,425	983,499	1,189,817
非控股權益	2,997	—	—	—	—
	247,712	405,180	753,425	983,499	1,189,817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各個煤礦的若干資料：

	威奢煤礦 (商業生產中)	拉蘇煤礦 (商業生產中)	羅州煤礦 (商業生產中)	梯子岩煤礦 (開發中)
地點(中國貴州省內)	赫章縣威奢鄉 漁塘村	赫章縣六曲河鎮 民祥村	赫章縣羅州鄉 石山村	畢節市大方縣 黃泥鄉槽門村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100%	100%	100%	100%
初步/預期商業生產的日期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
礦區(平方公里)	1.9	5.0398	2.3	6.9
可採煤層數	5	4	5	6
設計年產能(噸)	450,000	450,000	450,000	900,000
許可試生產年產能(噸)	450,000	450,000	450,000	不適用
許可年產能(噸)(附註1)	450,000	300,000	450,000	450,000
採礦權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	二零三九年四月	二零三六年九月	二零三零年一月
儲量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				
證實儲量(百萬噸)	6.822	6.132	0	8.9
略儲量(百萬噸)	2.0	5.0	14.645	34.1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百萬噸)	8.822	11.132	14.645	43
原料煤平均煤質				
濕度(%)	3-8	3-8	3-8	3-8
含灰量(%)	23	23	30	32
揮發物(%)	6.6	6.5	6.2	5.9
硫量(%)	0.6	0.7	1.1	2.2
發熱量(兆焦/千克)	27	27	24	22
密度(噸/立方米)	1.5	1.5	1.6	1.7
儲量數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3)				
證實儲量(百萬噸)	6.434	5.751	0	8.9
概略儲量(百萬噸)	2.0	5.0	14.272	34.1
證實及概略總儲量(百萬噸)	8.434	10.751	14.272	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資本開支(人民幣百萬元)	0.49	0.05	0	0
產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試運(百萬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產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商業營運(百萬噸)(附註4)	0.388	0.381	0.373	不適用

附註：

- 有關相關採礦許可證的年產能，威奢煤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取得許可年產能為450,000噸的採礦許可證，羅州煤礦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取得許可年產能為450,000噸的採礦許可證，而截至本年報公佈之日，拉蘇煤礦已取得許可年產能為450,000噸的採礦許可證。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由本公司內部專家根據JORC規則提供。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已透過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實儲量數據及概略儲量數據中剔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摘錄自採礦活動的儲量數據後進行調整。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開採活動數據。